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計二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品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無規定者，得自定名稱，惟該名稱應能充分反映其本質或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
- 三、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應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惟如內容物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標示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
 - (二)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最終產品，且該添加物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對最終產品顯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 (三)刪除調味劑、乳化劑、香料及天然香料等得簡化標示之規定。
- 五、增列本法所稱食品之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之定義及其標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本法所稱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原產地之定義及其標示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七、增列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國內負責廠商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配合本法新增標示項目規定，將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得小於二毫米之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規定，放寬為最大表面積不足五十平方公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增列本法所稱散裝食品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增列本法有關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標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明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應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其他各條均配合本法之修正而作文字修正。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五十九</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三十九</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而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指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所稱「<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一詞，係為精簡文字所致。</p> <p>三、「<u>嬰兒配方食品</u>」與「<u>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u>」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各有其明確定義，前者係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後者係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六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p> <p>四、為用詞之一致性並避免混淆，對該類食品，本法使用與 CNS 相同之專用名詞。</p>
第 <u>三</u> 條 本法第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	第二條 本法第 <u>十一</u>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而修正。</p>

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原性生物者，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生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原菌者，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微生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且「病原菌」修正為「病原性生物」，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
	第五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
	第六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
	第七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
	第八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除</u>

		<p>除。</p> <p>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食品品名，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無規定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名，其為食品者，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其為食品添加物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p> <p>依前項規定自定食品品名者，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故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食品品名之規定列於本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定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三、現行實務上，食品品名如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標示，例如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無規定者，始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名稱或自定名稱，爰修正本條。</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食品內容物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外，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內容物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量、容量以公制標示之。</p> <p>二、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含量及固形量。</p> <p>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將內容物與淨重、容量或數量分別規範，故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款有關食品內容物之規定列於</p>

	<p><u>品性質註明為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u></p> <p><u>四、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u></p>	<p>本條，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淨重、容量或數量規定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七條 本法<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第三款</u>所定食品淨重、容量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淨重、容量以公制單位或其通用符號標示之。</p> <p>二、<u>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應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惟如內容物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u></p> <p>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p>	<p>第十條 本法<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內容物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量、容量以公制標示之。</p> <p>二、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p> <p>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為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p> <p><u>四、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將內容物與淨重、容量或數量分別規範，故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款有關食品內容物之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淨重、容量或數量規定分別於本條及第十四條，文字酌予修正。</p> <p>三、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食品應標示事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表示，故本條第一款新增淨重、容量得以通用符號標示之。</p> <p>四、配合產業現況，食品如屬液汁與固形物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難以區別其內容量及固形量，且該等產品之消費型態係屬液汁與固形物同時食</p>

		<p>用，與一般產品屬單純液態或固態者食用時相同，故其管理方式應一致，僅須標示內容物淨重，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文字。</p> <p>五、本條第三款文字酌修，以臻明確。</p>
<p>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u>中央主管機關</u>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p> <p>二、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u>功能性名稱</u>及品名或通用名稱。</p> <p><u>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u>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且該添加物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對最終產品顯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u>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u>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p> <p>二、屬甜味劑（含<u>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及糖醇</u>），應同時標示「甜味劑」及品名或通用名稱。</p> <p>三、屬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用途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p> <p>四、屬調味劑（不含甜味劑、咖啡因）、<u>乳化劑、膨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u>者，得以用途名稱標示之；屬香料者，得以香料標示之；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爰將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名稱規定列於本條，食品添加物之名稱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酌修文字。</p> <p>三、依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故食品添加物應使用所定之名稱標示之，爰修正本條第一款。</p> <p>四、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新增「甜味劑」為食品添加物之一類別「第(十一)之一類」，並將原第十一類調味劑中之二十五品項（含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及糖醇）移列至「甜味</p>

	<p><u>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p>	<p>劑」管理，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二款，並配合本法文字用語將「用途」改為「功能性」。</p> <p>五、配合本法修正後，食品添加物應逐一標明各成分名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有關調味劑、乳化劑、膨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得簡化標示之規定；有關香料及天然香料豁免展開標示規定，另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之授權，以公告定之。</p> <p>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以刪除。</p> <p>七、參酌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所定標示規定，本條第二項明定食品中食品添加物如係合法原料帶至終產品，且該添加物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對最終產品顯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以利實務執行及管理。</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廠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製造廠商指製造、加工、調配製成最終食品之廠商，如食品以委託方式製造、加工、調配時，則視受託製造廠商為該食品之製造廠商。食品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亦視為製造廠商，惟須以改裝製造廠商標示之。</p> <p>二、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食品於國內負直接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p> <p>三、輸入食品標示之製造廠商名稱、地址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p>		<p>明定有關本法規定食品標示製造廠商、國內負責廠商之定義及其標示方式。</p> <p>三、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或需再經改裝皆與終產品之衛生安全有關，基於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管理之考量，故於第一款規定改裝後食品之製造廠商資訊應以改裝製造廠商標示之。</p> <p>四、國外製造廠商本無中文名稱及地址，翻譯成中文常因無適切文字反而造成誤解，且不利衛生機關管理，故輸入食品之國外廠商名稱及地址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免譯成中文，以利實務執行及管理，爰增訂第三款。</p>
<p>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食品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食品之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最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p> <p>二、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有關本法規定食品其原產地之定義及其標示方式。</p> <p>三、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輸入食品標示之原產地，係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且屬非實質轉型之混裝產品，須依其各別混</p>

<p>得免為標示。</p> <p>三、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p> <p>四、輸入食品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p>		<p>裝食品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食品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故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食品之日期規定列於本條，食品添加物之日期規定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稱食品添加物品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品名；無規定者，得自定其名稱。</p> <p>依前項規定自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者，其名稱應能充分反映其性質或功能，避免混淆。</p> <p>本細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之食品添加物，其品名未能</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名，其為食品者，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其為食品添加物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p> <p>依前項規定自定食品品名者，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故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食品品名之規定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定列於本條。</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自定食品添加物品名</p>

<p><u>符合本條規定者，應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變更品名登記，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製造日期為準)前以變更後之品名標示於容器或外包裝。</u></p>		<p>者，應充分反映其性質或功能，避免混淆。</p> <p>四、惟鑒於現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品名並無規範須符合該食品添加物之性質或功能，基於業者修改標示需要時間，爰於第三項給予一定緩衝期，以利業者因應。</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u></p> <p>二、<u>屬甜味劑(含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及糖醇)，應同時標示「甜味劑」及品名或通用名稱。</u></p> <p>三、<u>屬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用途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u></p> <p>四、<u>屬調味劑(不含甜味劑、咖啡因)、乳化劑、膨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者，得以用途名稱標示之；屬香料者，得以香料標示之；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爰將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名稱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食品添加物之名稱規定列於本條，並酌修文字。</p> <p>三、依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故食品添加物應使用所定之品名標示之，爰修正本條。</p>

	<p><u>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u></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定<u>食品添加物淨重、容量之標示</u>，除專供外銷者外，應以公制單位或其通用符號標示之。</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u>內容物之標示</u>，除專供外銷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重量、容量以公制標示之。</u></p> <p><u>二、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含量及固形量。</u></p> <p><u>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為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u></p> <p><u>四、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將內容物與淨重、容量或數量分別規範，故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款有關食品內容物之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淨重、容量或數量規定分列為第七條及本條，文字酌予修正。</p> <p>三、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表示，故本條新增淨重、容量得以通用符號標示之。</p> <p>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係針對食品內容物之標示規定，已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七款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食品器</p>

<p>四款所稱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負直接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p>		<p>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國內負責廠商定義。</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所定<u>食品添加物有效日期</u>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u>外包裝</u>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分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故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食品之日期規定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食品添加物之日期規定列於本條，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食品添加物之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最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p> <p>二、標示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有關本法規定食品添加物其原產地之定義及其標示方式。</p>
<p>第十八條 有<u>容器或外包裝</u>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面積不足<u>五十</u>平方公</p>	<p>第十三條 有<u>容器或包裝</u>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面積不足十平方公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新增標示項目規定，修正第一款，提高包裝產品之最大表面積為不足五十平方公分時，除部分必要標示資訊外，其餘標示項目字體之</p>

<p>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p> <p>二、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三、輸入者，應依本法<u>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u>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p>	<p>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二毫米。</p> <p>二、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三、由國外輸入者，應依本法<u>第十七條</u>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p>	<p>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配合本法條次變更，酌修第三款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散裝食品，指陳列販售時無包裝之食品，或雖有包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不具啟封辨識性。</p> <p>二、不具延長保存期限。</p> <p>三、非密封。</p> <p>四、非以擴大銷售範圍為目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實務，訂定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散裝食品之定義。</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公告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下列規定標示：</p> <p>一、標示內容，應以印刷、打印、壓印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實務及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標示規定，爰增訂本條。</p>

<p>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惟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p> <p>二、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準。</p> <p>三、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推定為當月之月底。</p> <p>四、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p>		
<p>第二十一條 輸入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p> <p>輸入之食品用洗潔劑，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應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p>
<p>第二十二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以外之食品業，其商業登記資料應由其主管機關送交該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理。</p>	<p>第十四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以外之食品業，<u>建設主管機關</u>應將其商業登記資料送交該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建設主管機關係早期之用語，爰本條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職務時，應持各該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抽樣、查核及檢驗等業務之作法與注意</p>

	<p>發給之食品衛生檢查證；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或定期封存者，應作成紀錄，並由執行人員及物品持有人或在場人簽章；抽樣檢驗或查扣紀錄者，並應出具收據。</p> <p>前項檢查證、紀錄表、收據之格式及檢驗項目與抽樣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項，另規劃於本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之抽樣查核辦法中明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紀錄，係指與抽查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作業、品保、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所需之相關資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紀錄之範圍已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一、<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除</u>。</p> <p>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有效日期或批號之產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批號無法辨識者，其範</p>	<p>第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有效日期之產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日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及內容變更，文字酌予修正。</p> <p>三、鑒於散裝食品未規定標示有效日期，經沒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之散裝食品，其範圍亦可以相同批號作為舉證依據，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圍及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沒入銷毀之。</p>	<p>及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沒入銷毀之。</p>	
<p>第<u>二十四</u>條 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文件。</p>	<p>第<u>十九</u>條 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文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二十五</u>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二十</u>條 <u>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u> <u>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修正之條文</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p>